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京门应急罚〔2025〕执1-007号

被处罚单位：华润置地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670578952C

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石环路六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：1023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9月8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负责管理Plus365购物中心（门头沟店）进行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与承租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有“由乙方承担消防安全全部责任”的条款，存在免除或转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安全隐患，你单位存在未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。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取证照片说明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5年9月16日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，账号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9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